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2013]12 号

关于设立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社会服务行动工程”开放项目的通知

为更好地引领区内高校文科学者走出书斋，走向社会，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切实提高人文社会科学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度，提升文科学者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教育厅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简称“广西文科中心”）承担的“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决定设立“社会服务行动工程”开放项目，面向区内本科兄弟院校文科研究人员开放，力图通过整合区内本科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服务地方发展的优势力量，产出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咨政功能凸显的社会服务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及经费资助额度

拟资助 30~40 项开放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5~2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由项目评审专家根据项目设计论证的实际建议确定。

二、选题范围

1、区域文化创新、人文关怀、社科普及教育等社会服务行动；

2、人文社会科学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的实践和探索；

3、人文社会科学在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中的独特价值探索；

4、相关大型横向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实践。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的申报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独立主持完成过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承担过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横向项目。

2. 每个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申报者可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

3、本项目实行限项申报，每个区内本科院校限报 4 项。

4. 获得批准立项的开放项目，由广西文科中心向课题负责人发出《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社会服务行动工程”开放项目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从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计算，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

(3) 获得批准立项的开放项目，由广西文科中心和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科研处以项目合同书的形式明确责、权、利关系。课题负责人须按照《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社会服务行动工程”开放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的要求开展社会服务。

四、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广西文科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及拟资助经费额度。

五、申报时间

开放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请申请人按照开放项目申请书（附件 2）填写有关内容，经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向广西文科中心报送纸质申请书一式 5 份（原件，用 A4 纸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电子邮箱：gxwkzx@gxnu.edu.cn）。

联系人：李天胜；电话：0773-5843330。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广西师范大学社科处（广西文科中心）310 室，邮政编码：541004；

附件：

1. 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社会服务行动工程”开放项目管理办法
2. 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社会服务行动工程”开放项目申报书

